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申請調查）

951228 性平會討論通過
1000908 性平會修正通過
1020227 性平會修正通過

處理流程	工作內容	相關單位
<p>危機處理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落實 處理流程預擬及演練 相關處室及人員之明確分工 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各處室(夜間部)
<p>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含媒體報導)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準則第 10 條) 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準則第 17 條) 進行事件初步了解(非調查蒐證)及行政協調(包含性平會啟動、行政事宜、人力、分工、經費等) 	學務處(夜間部)
<p>接受申請收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 依規定進行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學務處。並由該處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防治準則第 18 條)。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確認申請調查之事件屬應通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需於 24 小時內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校安通報系統)及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如附件 1、2) 	學務處(夜間部)
<p>決定是否受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否 → 通知處理結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是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件單位有以下事由者，得不予受理：(1)非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受理時應於 3 日內將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組成小組認定之。若不受理原因為 1、2、3 者，應於 20 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收件單位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7 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準則第 15 條) 若發生家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含亂倫)事件，倘行為人與被行為事件時之身分非學校師生或生生關係，學校性平會無需調查處理。惟學校通報後，未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經評估有必要時，建議召開性平會，邀請社工單位人員參與討論，研議危機處理或協助措施，據以執行。當事人如具性平法第二條第 7 款所定之身分者，學校性平會於調查時，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之人才協助調查，惟社工人員僅將受邀列席提供相關專家意見及諮詢，所提供資訊不涉個案告知之案件內容，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若行為人為學校之校長、教職員工之身份時，需依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教師法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之 ②若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均為學生(含跨校)，且被行為人無意願配合調查時，則發文或邀請相關社工列席說明案件大致樣態，學校則以其性平會議紀錄作為調查報告之形式以結案並進行後續輔導。 雙方當事人涉及刑法第 227 條(刑法第 227-1 條及刑法第 229-1 條告訴乃論)事件得由性平會召開專案會議請當事雙方及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對案件無爭議，性平會得以上開會議之記錄，作為調查報告。無須另組調查小組(此案件處理時，學校應考量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意願，毋須要求雙方直接面對面討論或陳述意見，分別陳述意見即可)。結案後學校對於相關事件之當事人仍需持續教育輔導。 	學務處(夜間部)
<p>3日內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防治組認定下列事項：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事件處理，成立單一發言窗口面對媒體、進行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 進行事件調查之行政協調(包含性平會啟動、行政事宜、人力、分工、經費等) 	各處室(夜間部)、性平會
<p>性平會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否 → 由性平會自行調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是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3 人或 5 人，應符性平法 30 條第 3 項及準則第 21 條規定組成。女性委員應佔成員 1/2 以上。另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 1/3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平法第 30 條)。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若無須成立調查小組，則由性平會自行調查。唯調查人員應含具備專業素養之人員。 	性平會調查小組
<p>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程序並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 個月內應完成調查，性平會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調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 若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調查期間先予停聘，若性平會查證屬實則逕予解聘。 	性平會調查小組
<p>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查證屬實，則除了調查報告外，調查小組應另提懲處建議。 由性平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除有適用法規顯然不當之情形，原則上學校應尊重調查小組作成之處理建議(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準則第 29 條)。 	性平會
<p>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懲處之權責機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 (2)教師評審/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教師) (3)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對職員工) (4)其他(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包含行使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停聘事件)，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性平法第 25 條) 在給予當事人書面陳述機會前應提供調查報告。 	性平會、學務處(夜間部)、懲處權責單位
<p>執行懲處及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性平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3 項)。 	懲處權責單位、輔導室
<p>通知處理結果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學校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出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p>	學務處(夜間部)
<p>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完成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檢核情形、調查報告、性平會記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知悉加害人轉至他校就讀或服務，原學校應於一個月內通知現學校。(準則第 36 條) 	學務處(夜間部)輔導室